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宏璋

記 錄：王儷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4-5頁。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5 頁。

補充說明：

本校文資學院所屬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及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過往師資質量均以各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提報總量，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須依教育部總量法規修法草案第五條附表五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有關專任師資數規定，將由現行規定「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改為「…屬藝術展演類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專任師資應達 4 人以上」，惟可以兼任師資 4 名折抵 1 名專任師資，折抵上限為 3 名專任師資，敬請文資學院及早規劃因應。

二、 教學與學習中心：詳如議程第 5-6 頁。

補充說明：

(一)本校計有 6 位教師件申請 108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有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將由原補助 80 萬元擴增為 90 萬元。。

主席補充：

教育部 108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軸著重於整合型及多年期發展的計畫。

三、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6-7 頁。

補充說明：

一、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告，針對其法規鬆綁的部分重點說明如下：

(一)學校得依學位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規定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仍需報部備查，且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等，必須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其相關規定教育部尚未公告。

(二)學士班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三)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碩、博士學位論文之代替形式，除作品(原為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外，增加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前述代替學位論文之相關準則，教育部將另訂規範。

(四)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學位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標準，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下一級之輔系。

四、**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7-8 頁。

五、**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8-9 頁。

補充說明：

(一)學士班特殊選才報名人數統計請參考補充資料，其中未通過審查人數計 43 名，已通知學生申請退費。

(二)碩博士班甄試已完成報到及遞補作業，其中美術系碩班美術史組一名正取生放棄無人遞補，故有缺額一名。

(三)碩博士班報名截至目前共有 497 名考生報名，今天為報名第 2 天，請各所把握時程宣傳。

六、**出版中心**：詳如議程第 9 頁。

補充說明：

(一)《印尼宮廷儀式舞蹈貝多優及其身體行動方法》獲教育部計畫補助 12 萬元。

(二)2019 臺北國際書展展期為 108 年 2 月 12-17 日，本校展區在世貿一館 D506 攤位，歡迎師長蒞臨指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107-2 學期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課程「表演專題：一個身體行動方法的創作實習」申請共時授課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說明：

一、依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 15 條第 5 款：其他課程若有校外計畫案挹注經費，因課程之特殊性，須有兩位以上之教師於同時段一起授課並分別核計時數者，得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若無校外計畫案挹注經費，得比照前段辦理，惟每學院每學期以 1 門為限。

二、為讓碩博理論組學生與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學生藉由身體訓練及理論探究，並統合延伸戲劇表演實際訓練和操作，107-2 學期「表演專題：一個身體行動方法的創作實習」課程由長年研究身體行動方法的鍾明德老師及表演組蔣薇華老師申請共時授課，讓「身體行動方法」不僅止於文字的呈現，更能展現於實作教學中，課程大綱詳第 10-15 頁。

三、案經本學期第 1 次戲劇學系課程委員會及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107 學年度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西洋音樂史 I」、「西洋音樂史 II」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

- 一、依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第五點略以，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並應擬具教學計畫，經開課單位轉教務處及電算中心初審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備查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
- 二、107 學年度遠距課程教學計畫大綱詳第 16-21 頁，案經本學期第 1 次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系級課程委員會、第 1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及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授課教師 本課程為網路課程，業經教學與學習中心協助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通過，為第 2 年開設之數位課程，並依數位課程認證標準規範辦理。

補充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說明：

- 一、依 106-2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決議希望重視學生服務學習成效及品質，重新檢視本校服務學習點數制度。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1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22-24 頁。

與會人員 (一)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文字增加二字：擔任學生會及畢聯會幹部不
意見： 受此限制。

(二)就舞蹈學系及美術學系為例，畢業製作與學生參與活動及學系畢業規定是一起的，案內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 1 目若排除學系畢業規定恐造成困擾；同款第 2 目有關「非售票型展演分享」，因歷來均請藝管所同學協助服務關渡藝術節之行銷企劃活動，亦有規劃服務學習點數，若售票展演節目無法計列，是否表示爾後關渡藝術節相關活動亦無法獲取服務學習點數？

(三)目前各項校內活動如招生或公共事務等，主辦單位一開始就須規劃服務學習活動，因學校辦理很多售票型演出，若排除售票型展演分享，恐造成學生都無法取得服務學習點數。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增訂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須含課程及活動兩類，與同條第一項中，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90 點等文字，是否可考量合併文字，避免分述，以利學生理解。

決議： 請再重新檢視修訂內容並衡酌用語，於下次教務會議再次提案審議。

提案四、 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細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說明：

- 一、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併同修正細則。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1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25-31 頁。

決 議： 併同提案三決議，於下次教務會議再次提案審議。

提案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訂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出版中心)。

說 明：

- 一、為擴增本校補助出版之方向及建立出版特色，擬修訂要點名稱、出版品類別、申請對象、審查方式及智慧財產權等事宜，業經 10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學術出版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32-38 頁。
- 二、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一)第三點第三項第 3 款有關出版資料，均刪除(DOC、PDF 各一份)文字；其中影音類出版品並修正為完整之影音資料光碟及紙本書稿(附電子檔)各二份。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出版品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出版中心)。

說 明：

- 一、本校出版品除依「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出版者外，目前校內單位及教師亦可自行出版。惟因校內單位以學校經費出版或教師出版教學研究成果等出版品，多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為出版單位，造成各單位出版成果辨識不易，故擬於本要點增訂相關規範，業經 10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學術出版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39-46 頁。
- 二、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一)第二點第四項第(三)款，修正為「各計畫成果自行編輯成冊之出版品，應取得計畫主持人所屬一級單位同意後始得以本校名義出版，且得於版權頁標註執行單位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計畫」，書脊標示應使用校名標準字」。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5 時 20 分